

臺南市政府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佳玲
電話：06-2991111 #8964
電子信箱：TSAI1023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41811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811152A00_ATTC2.pdf、1811152A00_ATTC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5年度客語能力認證」各級別認證報名事宜，惠請公告並轉知所屬單位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12月29日師大進字第1141037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5年度基礎級暨初級認證，另有到校施測服務、認證輔導班開班補助申請，欲申請辦理之國民中、小學及高中職學校，請詳閱開班補助申請表，如附件1。
- 三、另，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酌收報名費新臺幣250元；客家委員會補助公教人員報名費，並對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，相關獎勵措施、報名訊息請逕至「客語能力認證」網站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查詢，惠請公告並轉知所屬單位報名訊息與官網連結於貴單位網站。
- 四、檢附開班補助申請表及公教人員補助報名費作業要點各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教育局

115/01/05



教育局

115/01/05



1150081303

第 2 頁 共 2 頁